

全过程合作学理阐释 与“一带一路”实践逻辑*

徐秀军

【内容提要】 合作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然而,在国际社会中国家间持续有效的合作却难以实现。如何在多元、多维和多样的世界中深化合作已成为当今时代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通过反思既有国际合作理论和观察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实践,作者提出协商—实现—分配模式各环节有机衔接和协同推进的全过程合作体系。全过程合作体现了合作理念、合作行动与合作功能的全过程性,反映了合作实践与合作认识、合作整体与合作个体、合作程序与合作结果以及合作目的与合作规律的辩证统一。在全过程合作体系中,协商是合作的基础,也是贯通各个环节的重要纽带;实现是合作的主体,也是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部分;分配是合作的归宿,也是合作的动力之源。与此同时,协商—实现—分配模式各环节内部也是各个要素有机联系的子体系。从共建“一带一路”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及其实践来看,全过程合作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鲜明标识。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指引下,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模式,发挥了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促进了互利共赢的分配正义。基于全过程合作的学理分析与成功实践可以发现,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高水平的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高效能的合作行动与共同发展以及高标准的共享机制与分配规范。

【关键词】 全过程合作;协商—实现—分配模式;共建“一带一路”;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共商共建共享

【作者简介】 徐秀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邮编:100732)。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23)09-0002-25

*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问题的提出

自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以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日益得到中外学界的广泛关注,并寻求从不同学科领域、分析视角和研究范式对其实践进行更深层的理论解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研究成果数量庞大、内容丰富,几乎涉及所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领域。但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相比,很多关于这一倡议的基本认知在学界仍缺乏充分的共识。如何从学理层面理解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如何构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理论体系更是任重道远。这意味着十年来相关的理论创新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甚至在如何从学理上认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等问题上,学界亦尚未形成充分共识。因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鲜明标识是什么以及如何从理论上理解这一重大实践仍有待深入研究和探讨。

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原初考虑来看,合作无疑是理解这一倡议和推动理论创新的根本之所在。2013年9月,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的重要演讲中提出:“为了使我们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我们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①同年10月,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的重要演讲中提出:“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使用好中国政府设立的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②由此可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创新合作模式、建设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初心和理解共建该倡议的总钥匙。

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前后的时代背景来看,合作无疑是当今世界大势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21世纪以来,尽管没有爆发世界性战争,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和2020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给世界各国带来了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除经济危机和重大疫情外,气候变化、生态失衡、资源短缺和跨国犯罪等全球问题和风险不断突显,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治理赤字持续加重,将世界推向历史的十字路口。人类社会要应对这些共同挑战,除合作外别无选择。正因如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契合了世界人民求合作谋发展的强烈诉求。共建

^① 习近平:《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9月8日。

^② 习近平:《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10月4日。

“一带一路”倡议之于全球挑战的重大意义在于,它以务实的方式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促进合作的国际公共产品,以全人类共同利益为基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平台。

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和现实来看,合作并非鲜见之事。在国际社会中,世界各国都存在广泛的合作动机。即便是在战争年代,盟国之间的合作往往是取得胜利的关键因素和重要保障,交战各方也需要通过合作实现停战或进行战后安排。在中国,和合文化更是源远流长,“和为贵”“和而不同”“协和万邦”“兼爱非攻”等是中华文明一以贯之的处世之道。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关于合作价值与效用的认识全面而深刻,很多论著都对合作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长期关注冲突与合作问题的国际关系学者康韦·亨德森(Conway W. Henderson)指出,国际关系的进步与发展围绕着合作和冲突展开,人类历史发展必须控制冲突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① 当今世界,合作几乎成为所有国家对外战略和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边和多边的合作倡议和行动也屡见不鲜。然而,从当前日益突显的全球问题和日益加重的治理赤字来看,国际合作的效能不尽如人意却是不争的事实。如何维持长期有效的合作既是困扰当今世界的现实问题,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就此而言,以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为指引的共建“一带一路”实践为国际合作理论创新提供了新的素材和重要启示。

二 既有国际合作理论及其反思

国际合作是合作在国际社会的延伸和具体表现。在生物学意义上,合作是生存之道,对人类而言更是如此。“自然界中无生命的物体的相互作用既有和谐也有冲突;有生命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有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有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② 心理学家戴维·兰德(David G. Rand)及其团队经过试验发现,人类的直觉是选择合作,但是长时间的盘算会削弱合作冲动。^③ 在社会学意义上,社会关系的本质是合作。“一个民主社会通常被视作为一个社会合作体系。”^④ 在经济学意义上,合

^①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Boston: McGraw-Hill, 1998.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86—987页。

^③ David G. Rand, Joshua D. Greene and Martin A. Nowak, “Spontaneous Giving and Calculated Greed,” *Nature*, Vol.489, No.7416, 2012, pp.427-430.

^④ 约翰·罗尔斯著,姚大志译:《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10—11页。

作是“经济人”基于预期收益的理性选择的结果。合作是提高生产率的重要途径之一。^①“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是集体力。”^②这些讨论构成了理解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经过长期探索,学界对国际合作的理论逻辑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推动了国际合作理论体系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一)关于国际合作的理论阐释

围绕国际合作的起源、性质、动力和保障等理论要素,学界已形成很多广受关注的思想和观点。归纳起来,涵盖和贯穿不同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学理阐释主要包括四种。

1.相互依赖与国际合作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升,互动关系日益密切,推动人类社会进入相互依赖的时代。由于非国家行为体日益广泛的参与,加上各行为体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不对称性,全球相互依赖变得复杂多元。^③在此背景下,很多研究认为相互依赖既使合作成为必要,又为合作提供便利。例如,海伦·米尔纳(Helen Milner)认为,相互依赖意味着行为体的目标无法独立实现,只有与其他行为体合作才能实现,否则所有行为体都会为此付出代价。^④还有一些研究认为,相互依赖与国际合作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它既可以成为合作的条件,也可能成为冲突的来源。^⑤近年来,一些研究关注到日益突出的相互依赖的“武器化”问题,这更进一步地挑战了有关相互依赖促进国际合作的认识。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同贸易、金融和投资等领域深度融合,全球相互依赖日益呈现互联网式的等级结构,占据“中央节点”的国家随之拥有了约束他国行为的“监视权”和“阻断权”,国际权力的分配因而更为集中,相互依赖的“武器化”因此成为可能。^⑥由此可见,相互依赖并不能为国际合作提供必然的解释,而只是国际合作的环境和条件,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是国际合作的产物。

① 孙杰:《合作与不对称合作:理解国际经济与国际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页。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32页。

③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林茂辉译:《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9页。

④ Helen Milner, “The Assumption of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Critiqu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17, No.1, 1991, pp.67-85.

⑤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Addison-Wesley, 1979, pp.120-160; 崔守军:《相互依赖与国际合作的相关性考察》,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16页。

⑥ Henry Farrell and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4, No.1, 2019, pp.42-79.

2. 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

制度常被认为是合作的保障,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更是将国际制度视为产生和维持国际合作的主要因素。信息的不确定性是合作的主要制约因素,而国际制度可以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信息交流的渠道,加快信息流通,从而能够解决信息的不确定性问题。^① 国际制度的重要性在于其具有提供公共产品、降低交易成本和塑造结果预期等功能,^②这些功能对国际合作的实现至关重要。也有学者认为,国际制度之所以可以促成合作,在于它能够通过制裁和惩罚主动的不合作违规行为,通过服务纠正违心的不合作行为,但国际制度在促成合作方面的作用受到国际制度的阶级性、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因素和国家对相对收益的考虑等因素的制约。^③ 尤其是由于不合理、不公平制度的广泛存在,制度会固化不公平的利益分配。因此,国际制度也可能导致合作的扭曲,成为合作的障碍。此外,国际制度能否对国家尤其是大国形成实质性约束及其约束的程度难以确定。^④ 还有学者注意到,国际制度在提高全球整体福祉的同时,也因其使用双重标准以及将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制度化而饱受批评。^⑤ 同时,国际制度对国内政治和政策的制约会日益增加,从而引发公众对国家参与国际合作的不满。在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允许的情况下,这种不满会溢出到国际层面,并对国际合作构成挑战。^⑥ 从当今世界的现实来看,国际制度的数量不断增加并形成了复杂的制度网络,但有效的国际合作依然稀缺。

3. 共同利益与国际合作

通常来说,合作是存在共同利益的表现。尤其是在政策话语中,国家间合作的深化被认为源于广泛的共同利益。共同利益是各国国家利益中存在共性或趋同的部分,既包括共同收益也包括共同威胁,二者共同形成国际合作的基础。^⑦ 在讨论共同利益

①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85-109.

② 简军波、丁冬汉:《国际机制的功能与道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3期,第15—20页。

③ 秦亚青:《国际制度与国际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义》,载《外交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第41—48页。

④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Can Interdependence Work?” *Foreign Policy*, No.110, 1998, pp.82-194.

⑤ Tanja Börzel and Michael Zürn, “Contestations of the Liberal World Order: From Liberal Multilateralism to Postnational Lib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5, No.2, 2021, pp.282-305; Julia C. Morse and Robert O. Keohane,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9, No.4, 2014, pp.385-412.

⑥ Catherine E. De Vries, et al., “Politiciz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Mass Public,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75, No.2, 2021, pp.306-332.

⑦ 刘笑阳:《国家间共同利益:概念与机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6期,第102—121页。

与国际合作的关系时,一个基本问题是国家如何认知共同利益。因而有学者将其与身份认同联系起来讨论合作问题。^①建构主义认为,行为体只有在认识到集体身份和共同利益时才会采取合作行动,而身份和利益是基于共有知识和文化建构起来的,国家在全球机构中的合作意愿由普遍的信念、规范或观念驱动。^②即便各行为体对共同利益有清晰的认知,但要将共同利益转化为合作行动也并非易事。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即使存在共同利益,合作也可能仍然失败,共同利益既可能与合作相伴,也可能与纠纷相连。^③也就是说,国家间存在拥有共同利益并不一定导向合作,共同利益的存在是国际合作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④还有研究进一步提出,共同利益甚至也并非合作的必要条件,利益的冲突也可能导致合作。罗伯特·奥曼(Robert J. Aumann)和托马斯·谢林(Thomas C. Schelling)等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博弈方也会选择合作,并且在战略博弈情形频繁重复出现时,合作的概率会增加。^⑤这为更大范围的合作行动提供了解释,也更深入地揭示了合作的复杂性。

4. 绝对收益与国际合作

基于理性国家的假定,国家对外合作旨在获取比单边行动更多的预期收益。简言之,对参与合作的各方来说,合作必须是有利可图的。但既有研究围绕有利可图能否导致合作这一问题却存在分歧。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国家广泛追求自身利益,只要合作有助于增强自身实力,国家就会推动建立促进合作的制度,并以此来获取合作的收益。^⑥但在现实主义看来,相较于有利可图,在生存利益的驱动下,国家在任何关系中的主要目标不是谋求尽可能大的单方面绝对利益,而是阻止他国相对实力的提升,因此国家会出于相对收益的考虑而拒绝合作。^⑦在按照实力排序的国际政治结构中,

① 肖晞、宋国新:《共同利益、身份认同与国际合作:一个理论分析框架》,载《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125—133页。

②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Mark Blyth, *Great Transformations: Economic Idea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③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1989, p.159.

④ Andreas Hasenclever,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1; 崔守军:《相互依赖与国际合作的相关性考察》,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第16页。

⑤ Robert J. Aumann, et al., *Repeated Game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Cambridge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5; Thomas C. Schelling,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⑥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1984; Arthur A. Stein, *Why Nations Cooperate: Circumstance and Cho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Kenneth A.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⑦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2, No.3, 1988, pp.485-507.

国家在与他国合作时的主要顾虑是预期收益分配更利于他国,合作会使自身依附于他国。^①也有研究指出,由于国家并非理性的单一行为体,国家对绝对收益或相对收益的追求只是理论上的假定,在实践中没有任何意义,国家关注绝对收益还是相对收益与其面临的约束条件的变化有关,在不同情况下会有不同的考虑和选择。^②

(二) 既有研究的理论反思

既有国际合作理论提供的解释变量从不同角度深化了对国际合作的理解,揭示了国际合作的复杂环境和条件。由既有研究可见,国际社会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至少要面对两个不可忽视的前提:一是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和自助体系。由于不存在世界政府,主权国家必须依靠自身力量维护自身安全与利益。但在全球化时代,全球问题的日益突显使国家间的安全和利益界限日益模糊,任何国家仅靠自助都不可能维护好自身利益。二是合作主体的异质性。无论是在地理环境和资源禀赋上,还是就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发展状况而言,各国都存在较大差异。这使得国家之间的合作往往是非中性的,即对一部分国家甚至绝大部分国家有利的合作行动可能会使另一部分国家遭受损失。从实践来看,克服这些前提条件对合作的制约正是合作的意义所在,也是理论创新破解现实困境的重要使命。结合当今时代国际合作的丰富实践,我们仍须从两个基本维度推动合作理论的创新。

1. 关于国际合作的重新审视

合作是不断演进的,因而合作具有时代性。相比以往,我们所处的时代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其中最为显著的特征是:“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③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合作的主体和领域更加广泛,合作的方式和平台更加多样,合作的功能和影响也呈现新的特点。这是重新审视合作的基本立足点。在既有研究中,关于国际合作的理论理解主要包含两方面。

一是将国际合作视为一种国家间互动的过程,主要关注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当今时代,由于各个领域相互联动,并且新的领域不断涌现,国家间互动也在不断演进和升级,国家间合作正不断朝着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方向发展,合作内容和形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105-106.

^② Robert Powell, “Absolute and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5, No.4, 1991, pp.1303-1320.

^③ 习近平:《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3月24日。

式日益呈现网络化和复杂化特征。在全球合作网络中,多主体、多领域和多议题的互动对合作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很多研究注意到,多边主义日益成为合作的必然选择,并且制度性多边主义成为国际合作的主要表现形式。^①但在当前国际社会部分国家单边主义盛行以及多边主义异化问题突出,相应地也突显了既有研究将合作过程形式化、程序化和碎片化的问题。因此,结合当前国际关系现实推进国际合作演进逻辑的系统性研究仍有较大探索空间。

二是将国际合作视为一种实现国家利益的手段,主要关注合作的动力和价值。关于国家利益的内涵,学界的理解与分析不尽相同。^②但各国根据本国利益行事往往被视为理所当然,基于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尤为如此。国家利益也常常被认为是国家对外行为的最主要价值和目标,是国际关系中驱动国家互动的最基本要素。^③值得注意的是,当今时代各国利益在很多情况下是相互交融、共生共荣的。“人类已经进入互联互通的新时代,各国利益休戚相关、命运紧密相连。”^④各国一荣俱荣意味着一国的对外行为会产生比以往更为复杂的效应,合作的效应在参与者之间以及参与者同非参与者之间都会显现。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就提出关税同盟会对成员和非成员带来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等不同的经济效应。^⑤当今,合作日益呈现网络化发展态势,合作效应涉及的主体和领域更加广泛,合作的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与回荡效应(boomerang effect)并存。^⑥在此背景下,作为手段的合作如何实现更大范围的利益协同和持续推进性等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2. 关于合作理论的重新审视

长期以来,合作问题是国际关系理论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相关的理论探讨也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对国际合作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见解,合作理论也反映出不同流派认识国际互动现象的分野。其中一个共

① 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 John G.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48;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Two Cheers for Multilateralism,” *Foreign Policy*, No.60, 1985, pp.148-167; 秦亚青:《多边主义研究:理论与方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0期,第9—14页。

② 王逸舟:《国家利益再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第160—170页;袁正清:《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9期,第14—18页。

③ 李少军:《论国家利益》,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第4—9页。

④ 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峰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0年9月22日。

⑤ Jacob Viner,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50.

⑥ 合作的溢出效应是合作行动给非参与者带来的影响,合作的回荡效应是指非参与者对合作行动的应对措施给合作参与者带来的影响。关于回荡效应的概念,参见张宇燕:《战略机遇期:外生与内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1期,第1页;冯维江、张斌、沈仲凯:《大国崛起失败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1期,第10页。

同的发展趋势是,不同流派的合作理论几乎都是面向现实问题的,问题导向成为理论创新的源泉与动力。由于旧的问题不断发展变化、新的问题不断涌现,对既有理论不断进行反思便成为学界推动理论创新与学术进步的主要任务之一。从问题出发,学界总体上形成了两种问题导向的理论。

一种是对现实问题具有解释性的理论。在经过 20 世纪 50—60 年代国际关系理论的行为主义革命后,科学路径对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解释性被越来越多的国际关系学者被视为理论的最基本特征。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指出,理论是为解释观察到的事实而进行的推理过程,即便事实保持不变,但解释事实的理论却会发生根本性变化。^① 因此,面对同样的国际关系现实,西方主要理论流派分别提出了权力合作论、制度合作论、文化合作论和社会合作论等国际合作理论。^② 这些理论总体上都属于解释性理论,只是构建理论的基本假定和选择的变量不同而已。这种对理论的认识至今仍对中国国际关系学界产生着重要影响,很多学者认同理论是对规律的解释,包括变量和对变量间关系的分析,并要提出变量间的因果关系。^③ 解释无疑有助于理解现实问题,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解释造就了理论的多元化。这些不同理论流派的碰撞延续至今,但仍难以取得任何定论,因而推动理论进步需要更加专注于重要现实问题。^④ 国际关系理论令人担忧的发展现状迫切需要与现实世界相关的“批判性问题解决”理论。^⑤

另一种是对现实问题具有能动性的理论。进入 21 世纪,国际合作的实践发展呈现出新趋势。一方面,全球问题日益突显增加了国际社会的合作需求和动力,一些新的合作机制相继诞生,大范围的合作行动更加频繁,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挑战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球问题的全球应对使越来越多的行为体参与到共同合作的行动中,为形成更加强大的合力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在很多领域的合作中出现了日益突出的集体行动难题,掣肘了合作的进程和成效。由于参与合作的不同行为体在具体领域和议题上的利益攸关程度不同,达成共识并形成集体行动的难度大大增加,即便存在

①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6.

② 宋秀琚:《国际合作理论:批判与建构》,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8—182 页。

③ 王帆、曲博主编:《国际关系理论:思想、范式与命题》,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 页。

④ David A. Lake, “Theory Is Dead, Long Live Theory: The End of the Great Debates and the Rise of Eclectic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9, No.3, 2013, pp.567-587.

⑤ Chris Brown, “The Poverty of Grand 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3, 2013, pp.483-497.

广泛的共同利益,也可能不会导致集体行动。^① 国际合作实践的演进为理论创新提供了新的基础,也为理论创新创造了新的需求。为此,有学者注意到国际关系理论的“实践转向”问题。^② 针对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合作理论不仅要能够提供合作或不合作的解释,更要为解决问题提供指引。西方学者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行反思后也认识到,理论的目的就是产生与实践相关的知识,而实践知识是能够解决政治行动基本问题的知识。^③

总之,从既有国际合作理论来看,在当今时代国际合作的经验与教训中提出问题、在整合两种问题导向的理论中形成新的理论命题和知识体系已变得十分迫切。尤其是要增强理论的能动性,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理论的功能和价值。“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④ 理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原创性和实用性两个维度,而从实用性维度来看,理论构建既要包含科学效用,又要包含实践效用。^⑤ 让合作理论更能反映合作的实践并发挥促进合作的功能,是实现理论与实践辩证统一的必然选择。在共建“一带一路”丰富实践基础上的国际合作理论探索无疑是这一追求的生动案例。

三 全过程合作的理论内涵与分析框架

从实践来看,合作是一个过程。在广义上,合作的过程性表现在它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在狭义上,合作的过程性表现在它包含合作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的整个环节。因此,成功的合作实践必然是全过程的,建立在全过程合作(whole-process cooperation)实践基础之上的合作理论不仅能为合作实践的成败提供解释,也能为合作的推进发挥能动作用。从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实践来看,全过程合作是贯穿协商(consultation)、实现(actualization)和分配(distribution)三个环节的合作模式,即协商—实现—分配模式(CAD mode)。其中,协商是对潜在合作领域,实现是对合作共识的行动化,分配是对合作成果的共享。

① 关于搭便车激励或集体行动难题等,可参见曼瑟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与集团理论》,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② 朱立群、聂文娟:《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实践转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8期,第98—115页。

③ Christian Reus-Smit, “Beyond Meta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3, 2013, pp. 589-608.

④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

⑤ Kevin G. Corley and Dennis A. Gioia, “Building Theory About Theory Building: What Constitutes a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36, No. 1, 2011, pp. 12-32.

(一) 全过程合作的理论内涵

全过程合作的本质属性是合作,突出特点是全过程。由于这一突出特点,合作才可能全面体现其质的规定性。相应地,全过程合作主要包括三方面内涵。

1. 合作理念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合作要求理念先行,并致力于合作共识的全链条渗透。在充分理解和尊重各方意愿和诉求的基础上,各方凝聚合作共识、形成共同的合作理念,并将共有理念贯通于合作的所有环节。理念的先导作用在于为合作实践提供了方向、思路和原则。理念分化甚至对立是当今世界的客观现实,也是阻碍国际合作的重要因素。当前,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明显上升,都深刻表明一些国家处理国际关系的理念与合作理念发生了严重偏离,并造成了国际社会日益严重的分裂。正是由于这些错误理念的指引,一些国家以“合作”为名加紧拼凑封闭排他的“小集团”“小圈子”,并将其作为制造对抗的工具。这种局部和狭隘的合作显然不符合国际合作的本质内涵,因而在理论上应将其与全过程合作区分开来。

2. 合作行动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合作要求行动导向,并致力于合作效能的全领域协同。行动导向是以合作行动或合作任务为主导方向的合作模式,其目的在于提升各方行动能力、促进各方的行动效能。从主体层面来看,由于国家之间高度依存、国内国际高度联动,合作行动远远超出国际层次,既需要来自利益攸关方的国际支持,也需要来自合作参与方的国内支持。从对象层面来看,由于各功能领域之间高度联动,某一功能领域的合作行动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其他功能领域存在系统性联系。某一功能领域的合作行动既可能产生能够加以利用的促进其他功能领域合作的积极效应,也可能产生需要加以防范和应对的阻碍其他功能领域合作的消极效应。因此,从行动视角来看,全过程合作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激发各方合作潜能,并推动各方在相关领域的协同增效。

3. 合作功能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合作要求利益共享,并致力于合作利益的全方位覆盖。利益共享是合作价值的根本体现,是维系合作的根本保障。一般来说,国家围绕利益分配的博弈主要包括三种模式:一是双赢、多赢、共赢的正和博弈。在此情形下,一方利益与各方共同利益有机结合,一方福利的改进不仅不会损害他方福利,还有利于改善他方福利,因而各方都是受益者。二是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零和博弈。在此情形下,各方将彼此利益视为不可调和的潜在冲突,认为一方之所得必是另一方之所失,因而都竭尽全力损人利己和追求独享合作收益。三是各方受损的负和博弈。在此情形下,各方奉行相对收

益原则,只要能拉大收益差距,即便损害自身利益也被认为是最优选择。在合作的收益上,全过程合作充分照顾各方利益诉求,助力各方不断扩大共同利益汇合点,利益共享伴随着重复博弈的全过程。

(二) 全过程合作的辩证思维

在思维方法上,全过程合作观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原则,在联系和发展中把握合作,在对立统一中认识合作。全过程合作观是唯物辩证法在国际合作理论研究上的具体运用,因而也是对那些建立在片面、静止和孤立的形而上学思维基础上的合作理论的批判。具体来说,全过程合作的辩证思维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1. 合作实践与合作认识的辩证统一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实践与认识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实践决定认识,认识对实践有巨大的反作用。作为一种理论观点,全过程合作深刻体现了合作实践与合作认识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首先,合作认识来源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国际合作实践。在长期的国际合作实践中,一些新的合作实践不断涌现。其中,有的合作停滞不前甚至走向终止;有的合作则不断扩大,展现了强大的生命力、吸引力和感召力。正是由于这些丰富的合作实践,合作认识才得以不断发展和创新,并在新的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和修正。总结国际合作正反两方面的实践可以发现,全过程合作能够为合作的持续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其次,正确的合作认识又不断引导更多的合作实践走向成功。在丰富合作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全过程合作观,直面当今时代国际合作面临的困境及其症结,汲取了良好合作实践的一般经验,因而对很多不成功的合作实践产生了重要的启发作用,对新的合作实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合作整体与合作个体的辩证统一

合作是集体行动,但参与的个体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在合作的集体中,每个个体都是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持久合作之所以能够成为可能,在于实现了个体理性与公共理性的统一以及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结合。^① 全过程合作在尊重个体差异性的基础上追求整体上的一致性,并在三个维度上反映了合作整体与合作个体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是共同价值与个体价值的辩证统一。在理念上,参与合作的各方都有自己独特的价值观念和原则,但其中也存在相通相融的部分。在全过程合作中,各方通过交流和协商不断发现和扩大相通相融的部分,形成得到各方认同和普遍遵循的共同价值。二是集体行动与个体行动的辩证统一。在行动上,参与合作的各方都有自己的优势和短板,并都具有自主选择行动方式和措施的权利。在全过程合作中,各方在发挥个体

^① 刘雪莲、桑溥:《新型国际合作理论:国家理性二元统一的视角》,载《国际观察》,2018年第3期,第1—14页。

行动能动性的基础上形成集体行动,通过优势互补共同创造合作成果,实现“1+1>2”的聚合效应。三是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辩证统一。在利益上,参与合作的各方都有自己的诉求和考虑,但彼此间甚至参与方与非参与方之间的利益存在天然的共生共荣关系。在全过程合作中,各方将利益共享作为最终目标,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同时促进个体利益之间的良性互动,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3. 合作程序与合作结果的辩证统一

在国际合作中,合作程序是手段,合作结果是目的。合作程序是合作制度化的重要表现,是合作结果的重要保障。合作结果是检验合作程序是否公正合理的指针,为修正合作程序提供指引。作为合作程序的重要体现,国际制度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当今时代,国际制度的适用性日益提升,国际合作几乎都以制度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现有的国际制度体系主要是由少数发达国家主导建立的,具有明显的非中性特征。这意味着,即便各国都按照同一套国际制度体系行事,实现了所谓“程序正义”,但所得必然不一甚至大相径庭。在全过程合作中,程序与结果是紧密互动的两个重要环节。一方面,围绕预期结果,各方通过协商制定共同接受的合作程序,按照既定程序采取合作行动;另一方面,根据实际结果,各方重新检视合作程序,对其中不合理、不公平和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部分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新的程序和规范。通过合作程序与合作结果的辩证统一,全过程合作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的平衡。

4. 合作目的与合作规律的辩证统一

从现实来看,并非所有的合作行动都能取得合作成果、实现各方利益,从而得以持续推进。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深入思考:“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①这说明,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遵循着以满足生存需要为基础的多方面需要的“内在尺度”及符合客观条件和规律的“外在尺度”,即社会发展是一个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相统一的过程。这同样是合作成败的试金石。合作的合目的性是指合作的行动与结果必须符合参与主体的需要和利益等价值追求;合作的合规律性是指合作的理念和行动必须符合客观规律,契合客观对象的内容和规定性。全过程合作充分体现了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统一。在合作的全链条上,各方遵循客观条件和规律推进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

(三) 全过程合作的分析框架

全过程合作涵盖合作的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是各环节之间有机衔接和协同推进的合作体系。在全过程合作体系中,协商是合作的基础,也是贯通各个环节的重要纽带;实现是合作的主体,也是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部分;分配是合作的归宿,也是合作的动力之源。并且,协商—实现—分配模式内部也是各个要素有机联系的子体系(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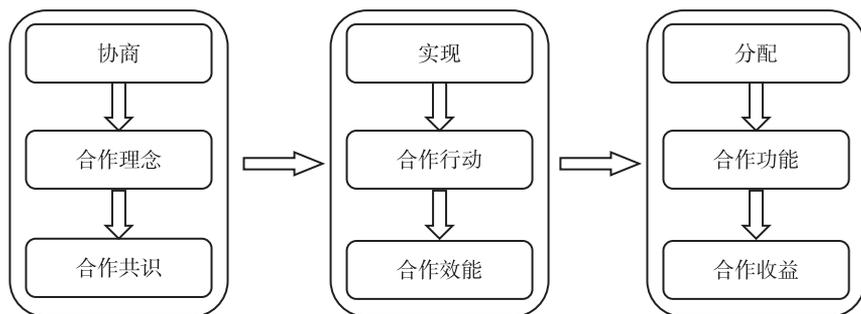


图1 全过程合作的协商—实现—分配模式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1. 合作协商

协商是一种在形式上平等和民主、在内容上充分尊重各方意愿的过程,这是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和筑牢合作根基的基石。“国际合作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甚至在平等者中间居首位者也只有直接行动的条件下才是需要的。”^①为此,《联合国宪章》将“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作为会员国应遵循的首要原则。^②然而,现实情况是,很多国际合作议程都是由少数大国预先设定的,很多合作方被剥夺了参与协商的权利。作为合作的最基础环节,协商的缺失为合作的失败埋下了隐患。在协商环节,合作的关键是理念对接并形成合作共识。作为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要概念,共识通常被视为合作的基本条件或潜在假定之一,尤其是真实共识对国际合作具有重要促进作用。^③世界上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制度各具特色,对世界历史的发展演进、国际关系的行为方式和国家利益的认知不尽相同。这意味着当今世界的理念是多元的。具体到国际合作,多元的理念往往会成为合作的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61页。

② 《联合国宪章·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chapter-1>, 访问时间:2023年6月12日。

③ 尹继武:《共识的国际战略效应:一项理论性探讨》,载《国际安全研究》,2016年第1期,第33—55页。

障碍,很难想象理念完全不同的国家能够走到一起共谋发展。但不同国家和群体的理念也有相通相融的一面,也都在同外界的互动中不断发展演进。这突显了沟通协调、交流互鉴的重要价值。对于合作,协商是理念对接的过程,并在两个维度促进了共同理念的形成:一是有利于各方发现彼此理念中的共通之处,促进对彼此不同理念的认识和理解;二是有利于各方汲取对方理念的合理之处,推动各方理念朝着共同进步的方向发展。理念对接促进了共同知识的形成,使日益广泛的合作共识成为可能。

2. 合作实现

在实现环节,合作的关键是行动协同,并注重合作效能。在国际社会中,各国的资源禀赋和能力优势各异,需要分工合作才能发挥各国优势,提升合作效能。2000多年前,中国人提出的“以所多易所鲜”^①“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拙”^②就谈及了分工合作的要义。并且,“由于机器和蒸汽的应用,分工的规模已使脱离了本国基地的大工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③“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④在全球化时代,各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日益突显的全球问题使各国日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与命运共同体。这意味着各国在合作中的角色是多维的,在全球分工链上占据优势地位的国家离开其他国家的支撑既无法实现自身利益,更不可能应对全球挑战。但国家有大小强弱之分,在合作进程中,各国担负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只有各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让合作行动产生协同效应,才能有效提升合作效能,取得更多合作成果。

3. 合作分配

在合作过程中,各方都有自身的利益考量。从这一意义上讲,合作的功能主要是获取收益,其中既包括有形收益,也包括无形收益。从现实来看,合作各方的利益有共同的部分,也有互补的部分。因此,分配就是要实现功能契合,并最终让各方获取应得的收益。在分配环节,合作的关键是功能契合并分享合作利益。在共同努力产出合作成果之后,如何分配合作收益便成为合作能否实现其功能和得以持续推进的决定性因素。如何评估各方应得收益并实现分配正义是一个涉及价值规范的问题,也是一个长期困扰国际社会的重要问题。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淮南子·齐俗训》。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46页。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04页。

合作的功能是多样的,多样化的利益和诉求决定了收益分配的多样性,也因此引发了有关分配正义的争论。分配正义关注的不仅仅是物质资源分配本身,而且包括特定分配模式中所蕴含的道德评价。^① 由于涉及道德评价和价值判断,古往今来关于分配正义的论争一直没有休止。不过,各种关于分配正义的思想在相互争论中仍存在一些不变的要素,包括分配正义的价值指向、制度安排和政策实践,三者的互动构成现实社会的分配格局。^② 因此,保障合作收益的公平分配,要以共同价值为基础,以共同协定的制度安排为依据,并通过长期的政策实践加以检验。

4. 协商—实现—分配模式的体系性

在全过程合作中,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之间的联动体现了合作的体系性,并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的有序衔接。协商是合作的起点,在合作中始终占据着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地位,并贯穿于整个合作链条;实现是合作的中间环节,既是对合作共识的落实,也为分配创造条件;分配是合作的终点,并为新一轮的协商设定先决条件。二是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的重复循环。从国家之间的合作实践来看,合作是动态的重复博弈过程,是各方相互调适并最终实现动态收益平衡的过程。即便是在单一的合作议程中,各个环节也并非线性的单向过程,而是在合作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协同发力,直到发挥合作的所有功能。三是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的复合互动。在全过程合作中,每个环节都发挥着反馈合作进展和调整合作进程的作用,始终服务于合作的最终目标。由此可见,全过程合作既是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生动刻画,更是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理论升华。

四 共商共建共享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全过程合作实践

共建“一带一路”始终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创造了全过程合作的成功实践。2014年6月,习近平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系统阐述了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要义。^③ 共商就是集思广益,好事大家商量着办,使“一带一路”建设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共建就是各施所长,各尽所能,

^① Christian Reus-Smit and Ayşe Zarakol, “Polymorphic Justice and the Crisi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9, No.1, 2023, pp.1-22.

^② 史瑞杰:《从古代分配正义到现代分配正义——西方分配正义思想的演进理路及其启示》,载《新视野》,2016年第3期,第5—12页。

^③ 习近平:《弘扬丝路精神 深化中阿合作——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6月6日。

把各方优势和潜能充分发挥出来,聚沙成塔,积水成渊,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共享就是让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各国人民,打造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简言之,共商解决的是“建什么”的问题,共建解决的是“怎么建”的问题,共享解决的是“为谁建”的问题。^①由此可见,共建“一带一路”实践超越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视域下简单的制度合作、同质性合作和利益合作,为国际合作理论发展与创新提供了新元素,为中国实践转化为世界普遍知识提供了重要实践支撑。^②从共建“一带一路”的原则及其实践来看,全过程合作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鲜明标识。

(一) 共商与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

多边主义是顺应经济全球化、世界多极化、社会信息化和文化多样化时代要求的产物,其核心要义是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的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多边主义意味着国际社会应该按照各国共同达成的规则和共识来治理,而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国家发号施令。在理论上,多边主义是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全球公平正义的体现,是最大限度实现优势互补、产生规模效应的必然前提。在实践中,人类生存相互依赖,人类命运息息相关,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应对全球性问题和挑战的唯一正确选择。

然而,近年来全球多边主义赤字问题日益突显,国际社会难以凝聚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共识和合力。作为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肆意推行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试图将自身利益凌驾于他国利益甚至全人类利益之上,并引发其他国家纷纷效仿,由此产生了负面的连锁反应。这些行动不但损害了他国利益,相关国家的自身利益也遭受到严重损害。尤其是在全球性问题和挑战面前,这些独善其身、以邻为壑的政策不仅不可能实现维护本国利益的目标,还会使其陷入孤立无助的境地。同时,部分国家还借“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根据自身偏好和需要拼凑排他性的“小圈子”,大搞意识形态对抗。这种有名无实的多边主义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和危害性,更需要国际社会加以防范。它不仅直接导致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力量分化,还增加了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各种力量之间的内耗。多边主义的优势长期得不到有效发挥,重要原因就在于霸权主义盛行,正常的双边关系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多边主义的双边基础变得十分薄弱。长此以往,多边主义会日益“空心化”,难以形成向前发展的动力。

在此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补齐了双边基础缺乏的短板,为多边主义提供了有力支撑。共建“一带一路”将政策沟通作为基础,不断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

^① 宁吉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载《时事报告》,2019年第4期,第43—59页。

^② 孙吉胜:《“一带一路”与国际合作理论创新:文化、理念与实践》,载《国际问题研究》,2020年第3期,第1—20页。

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不断达成合作新共识。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平台上,共建国家可以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尤其重要的是,协商是在遵循主权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主权平等意味着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都必须得到尊重,内政都不容干涉,都有权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和平等参与双边和多边决策。在国际场合,中国呼吁“要坚持主权平等,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①正因如此,共建“一带一路”理念与原则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和认同。通过协商,共建“一带一路”实现了合作的关系基础和规则基础的融通。^②截至2023年6月,中国已经同152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③这为更大范围的多边合作和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理论上,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的新模式,深化了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动力机制的认知,更推动了立足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多边主义理论创新。

(二) 共建与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

在全球分工格局形成后,资本、劳动力、商品和数据等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向使用效率最高的国家或地区流动。总体上看,经济全球化使资源配置从国家内部扩大到全球范围,能够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④更为重要的是,经济全球化以国际分工和市场经济为基础,把经济活力、生产效率和机会传导到世界各国,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增长,尤其是为一部分有潜力的发展中国家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经济全球化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商品和资本流动、科技和文明进步、各国人民交往,符合各国共同利益。”^⑤

然而,当今世界现实的情况是,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国际贸易与投资低迷,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不仅没有缓解反而有所加重。同时,一些国家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思潮日益盛行,政策的内顾倾向持续加重。这些因素增加了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确定性,并使经济全球化遭遇巨大挑战。在理论上会增进人类福祉的经济全球化之所以在现实中停滞不前甚至发生逆转,其原因在于长期以来的经济全球化是以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

② 陈伟光、王燕:《共建“一带一路”:基于关系治理与规则治理的分析框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6期,第93—112页。

③ 《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https://www.yidaiyilu.gov.cn/p/77298.html,访问时间:2023年6月26日。

④ 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13—414页。

⑤ 习近平:《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4月14日。

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主导推动的资本主义全球化,是以边境和边境内措施为基础的、以纯粹商业利益为目标的全球化。美国主导的这种其弊端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经济利益至上,其规则和制度架构都集中在经济领域,追求的是片面的经济利益,其政策和行为集中在经济措施的安排与调整上,因而脱离了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其他领域的有力支撑,也造成了国际关系的异化。二是精英利益至上,其功能和目标都服务于西方国家精英阶层,致力于实现精英阶层利益的最大化,因而造成了西方国家内部巨大的收入差距以及全球层面巨大的财富鸿沟。从根本上看,这种全球化是畸形的全球化,因而也是不可持续的全球化。

相比之下,共建“一带一路”以互联互通为支撑不断夯实全球化的坚实基础,推动的是全方位互联互通的经济全球化。在实践中,共建“一带一路”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和推动新型经济全球化的务实行动。世界各国资源禀赋相异,彼此拥有高度相互依存的潜力和需求。但由于硬件和软件等方面互联互通建设的相对滞后,全球化深入发展缺乏与之相适应的基础和前提。共建“一带一路”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以硬联通、软联通和心联通协同发展为基础特征,以经济、政治、安全和文化等多种长远利益为纽带,为相关国家建立了跨国和跨区域的互联互通网络,并不断向全球延伸。从一定意义上讲,共建“一带一路”就是全球互联互通的中枢,引领世界各国构建全球互联互通的新格局,为新一轮全球化不断提供基础性、长远性和战略性支撑。

(三) 共享与互利共赢的分配正义

作为国际公共产品,国际制度界定了国际社会各行为体的利益和行动边界,并为国际体系的正常运转和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无论是国际公认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还是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层面形成的各种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都促进了国际关系的规范化。从理论上讲,国际制度是保障国际关系有序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确定国家权利和义务的依据,是解决国际冲突和纠纷的途径。不过,国际制度在本质上是非中性的。所谓制度非中性,是指同一规则对不同行为体意味着不同的结果,在同一规则下不同行为体往往收获各异。^①

在人类社会中,制度非中性是普遍存在的,在缺乏世界政府的国际社会更是如此。尽管很多国际制度的建立都得到了参与国的认可,并且从形式上各参与国在制度面前都拥有平等的地位,但从制度的内容来看,每项制度以及据此所做的决策和所采取的行动

^①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载《改革》,1994年第2期,第98页。

对不同的参与国通常意味着不同的收益和损失,对参与国与非参与国来说更是如此。这意味着,作为合作的直接表现,国际制度背后往往反映的是国家之间权利和利益的不平衡分配。在对霸权国家缺乏约束的国际社会,国际制度还可能会沦为霸权国家实现自身利益和打压对手的工具甚至武器。在非中性的国际制度体系中,国际合作成果的分配经常遭到扭曲,予取失衡往往成为常态,甚至赢者通吃现象也不鲜见。因此,对国际合作而言,制度本身不是合作的目的,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各方合理权益和公平分配合作收益。

共享合作成果是共建“一带一路”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习近平多次强调,合作共赢应该成为各国处理国际事务的基本政策取向,应该把本国利益同各国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汇合点;^①要奉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扔掉我赢你输、赢者通吃的旧思维;^②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必须摒弃过时的零和思维,不能只追求你少我多、损人利己,更不能搞你输我赢、一家通吃。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③正因如此,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了丰硕的发展成果,为共建国家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为全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2013—2022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货物贸易额从1.04万亿美元扩大到2.07万亿美元,翻了一番,年均增长8%;中国与共建国家双向投资累计超过2700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达571.3亿美元并为当地创造了42.1万个就业岗位。^④世界银行研究报告显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使相关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一带一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将使全球贸易增长1.7%—6.2%、全球收入增加0.7%—2.9%。^⑤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弥补了现行基于非中性制度的国际秩序的弊端,创造了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典范,并从理论上实现了国际制度的目的与手段、国际秩序的规范性与功能性的辩证统一。

五 全过程合作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完成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初创阶段,进入落地生根、开花

① 《习近平在俄罗斯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铭记历史,开创未来》,载《人民日报》,2015年5月8日。

②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

③ 习近平:《共创中韩合作未来 同襄亚洲振兴繁荣——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4年7月5日。

④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十年年均增长8%》,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3-03/02/c_1129409504.htm,访问时间:2023年4月29日。

⑤ World Bank, *Belt and Road Economic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Transport Corrido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9.

结果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为适应新形势和应对新挑战,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是更好地践行全过程合作的必然选择。基于全过程合作的学理分析与成功实践,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同样体现在协商—实现—分配模式的各个环节。

(一) 高水平的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

在全过程合作框架下,深化政策沟通和加强战略对接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协商环节的主要内容,也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在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的重点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二是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①其中,战略对接是高层次政策沟通的重要反映。

自2013年3月习近平访问俄罗斯时首次提出发展战略对接这一概念以来,^②中国在双边和多边场合多次提出加强同共建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发展战略对接,找到彼此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发展战略的联系点和相通之处,使之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从而为合作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双边和区域层面,共建“一带一路”同土耳其“中间走廊”计划、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沙特阿拉伯“2030愿景”战略、蒙古国“发展之路”倡议、柬埔寨“四角战略”、泰国“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老挝“‘陆锁国’转向‘陆联国’优先发展政策”、匈牙利“向东开放”政策、欧亚经济联盟以及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等发展与合作战略规划的对接,让共建“一带一路”在亚欧非大陆的战略支撑更加有力,相关各方的优势互补和利益契合也得到了深刻体现。在全球层面,共建“一带一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发展战略相互融通,形成了协调各方行动的广泛共识。

如今,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在合作的协商环节通过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的政策沟通达成更高水平的战略对接。从战略对接的模式来看,高水平的战略对接包括三条路径:一是推动高水平的“一对一”发展战略对接。“一对一”发展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载《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

^② 习近平:《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3年3月24日。

战略对接是指中国与其他共建国家之间的双边战略对接。不断推动“一对一”发展战略对接优化升级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基础。二是推动高水平的“一对多”发展战略对接。“一对多”发展战略对接是指中国与某一国家群体之间的战略对接。这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框架下中国推动整体外交的一种表现,有利于增强相同类型国家之间的凝聚力,形成更加强大的合力。三是推动高水平的“多对多”发展战略对接。“多对多”发展战略对接是指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机制及其成员与某一国家群体之间的战略对接。这种模式秉持全球伙伴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最大范围地谋求共同利益。

总之,根据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要求,共建国家需要通过高层次的协商形成新的思路 and 规划,聚焦合作重点优化合作政策。同时,要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共建国家自身发展战略之间的对接,为推进更加广泛的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夯实共有理念和共同知识基础。

(二) 高效能的合作行动与共同发展

在全过程合作的实现环节,共建“一带一路”表现出两大鲜明特征:一是行动导向。所谓行动导向,就是要将合作共识转化为合作行动,推动合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早在2015年3月,中国政府发布的首份共建“一带一路”文件就以《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为题,突出了行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也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不是空谈,而是重在落实。二是发展导向。所谓发展导向,就是将发展置于合作议程的核心位置,聚焦发展领域,谋求发展成果。作为发展导向型的区域合作机制,共建“一带一路”关注的重点是区域内的共同发展,并且可以同业已存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或共建国家的发展战略进行对接。^① 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仍将立足行动导向和发展导向,发挥各方互补优势推动高效能的合作行动与共同发展,不断取得丰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各国人民。

一方面,以高效能的合作行动落实合作共识。在全过程合作框架下,“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为“一带一路”框架下凝聚合作共识的最高规格国际合作平台。在2017年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包括29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140多个国家和80多个国际组织的1600余名代表与会,形成了5大类279项具体务实成果,这些成果已全部得到落实。^② 在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① 李向阳:《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缺位”与“一带一路”的发展导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第40页。

^②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载《人民日报》,2017年5月16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进展、贡献与展望》,载《光明日报》,2019年4月23日。

高峰论坛期间,与会各方就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广泛共识,确立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目标,形成了6大类283项成果。^①这些成果都逐一转化为深化合作的行动。如今,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仍需要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推进高效能的合作行动,形成更多高质量务实合作成果。2023年秋季,中国举行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各方共同制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新行动目标与方案,并不断以务实行动将其转化为现实。

另一方面,以高效能的共同发展塑造合作动力。共建“一带一路”坚持以发展为导向,让规则标准的“软联通”服务于共同发展,让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拥有实质性的目标内涵,推动的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导向的国际秩序。2017年5月,习近平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中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释放各国发展潜力,实现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②2019年4月,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再次强调,“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要始终从发展的视角看问题,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项目选择、实施、管理的方方面面”。^③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南北发展鸿沟增大,全球发展动能减弱,国际发展合作障碍加大,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任务更加艰巨。为此,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继续坚持发展优先,重振全球发展事业,更好应对发展赤字和难题。同时,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全球发展倡议对接,重点推进减贫、粮食安全、抗疫和疫苗、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工业化、数字经济、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④

(三) 高标准的共享机制与分配规范

在全过程合作的分配环节,共建“一带一路”的归宿在于将合作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将这一合作倡议打造成宽领域、高水平的开放型发展合作平台,不断挖掘共建国家发展与合作的巨大潜力,不断创造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机遇、投资

^①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联合公报》,载《人民日报》,2019年4月28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载《人民日报》,2019年4月28日。

^② 习近平:《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7年5月15日。

^③ 习近平:《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载《人民日报》,2019年4月27日。

^④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2021年9月22日。

机遇和增长机遇,并通过高标准的共享机制与分配规范让各方公平分享合作成果。

一方面,建立和完善更加开放包容的共享机制。开放包容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内在要求,也是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动力。“一带一路”跨越不同地区、连接众多国家,并且不同地区和国家拥有不同的文明形态和发展模式。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框架下,不同民族或国家的友好交往必须秉承求同存异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以开放追求发展,以包容达到共荣。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不针对任何国家,不搞排他性的封闭集团,任何国家和地区只要有意愿便可加入这一倡议。但是,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朋友圈”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如何让更多的国家、更广泛的人群更加公平地分享共建成果日益成为关乎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重大问题。因此,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更加突出开放包容的精神属性,不断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努力实现共建国家之间以及共建国家与非共建国家之间的相互包容与和谐共存,既让共建国家公平分享建设成果,也要给非共建国家带来积极溢出效应、增进其合理利益。

另一方面,更广泛推行以正确义利观为核心的分配规范。“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①这是中国人自古以来的美好愿景。公平公正的价值取向始终贯穿共建“一带一路”的全过程,并集中体现在共建“一带一路”所秉持的正确义利观中。作为一种外交理念,正确义利观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合作共赢,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具有内在的一致性。^②对此,习近平指出,“在处理国际关系时必须摒弃过时的零和思维,不能只追求你少我多、损人利己,更不能搞你输我赢、一家通吃。只有义利兼顾才能义利兼得,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③在坚持义利相兼、以义为先的中非合作实践中,“中国主张多予少取、先予后取、只予不取,张开怀抱欢迎非洲搭乘中国发展快车”。^④对于“一带一路”建设,习近平明确指出,“要坚持正确义利观,以义为先、义利并举,不急功近利,不搞短期行为”。^⑤正确义利观是对“利益至上”“只有永恒的利益,没有永恒的朋友”等一些西方国家推行的国际关系法则的超越,是跳出各国争权夺利、结盟对抗的国际关系新规范。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更加广泛地践行

① 《礼记·礼运》。

② 李向阳:《“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义利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9期,第4—14页。

③ 习近平:《共创中韩合作未来 同襄亚洲振兴繁荣——在韩国国立首尔大学的演讲》,载《人民日报》,2014年7月5日。

④ 习近平:《携手共命运 同心促发展——在二〇一八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载《人民日报》,2018年9月4日。

⑤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借鉴历史经验创新合作理念 让“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国共同发展》,载《人民日报》,2016年5月1日。

正确义利观,塑造公平公正的利益分配规范,更好地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在价值层面的引领作用。

六 结论

从历史上看,国际关系实践的发展都能引发国际关系理论的反思和创新,而国际关系实践又是不断应对新问题和适应新形势的过程。当今世界国际合作实践的经验与教训表明,能否践行全过程合作成为合作能否发挥预期效用和得以持续推进的关键因素。全过程合作贯穿合作的协商、实现和分配环节,并在各环节的有序推进和复合互动中推动形成合作共识、提升合作效能和公正分配合作收益,从而构建了一个涵盖全环节要素的协商—实现—分配模式,并推动合作认知和理论的发展。

在当今世界的国际合作实践中,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有其独特之处,并且共建“一带一路”实践的概念化和理论化增进了中国的特殊意识。^① 尽管学界对这种特殊性的认知不同,但共建“一带一路”的实践无疑为国际合作理论创新做出了特殊贡献,为全过程合作提供了最佳实践。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本质属性,合作是全面理解这一倡议的根本立足点和突破口。共建“一带一路”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及其实践为推动理论创新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启发,并成为全过程合作的最好诠释。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的指引下,共建“一带一路”创造了双边协调的多边主义模式,发挥了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促进了共同发展的分配正义。

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共建国家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契机,在广泛协商的基础上建立总体协调机制同具体功能机制、正式机构同非正式组织相互协调、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体系,进一步对接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规则、标准和最佳实践,在更深层次和更广范围推行高标准的建设要求,为共建国家高水平的协同行动和高质量的优势互补提供制度保障,最大限度放大“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效应。在将合作成果惠及共建国家和巩固共建国家合作的同时,还须创新模式吸引更多域外国家的参与,在更大范围实现成果共享,引领国际合作新规范,从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截稿:2023年6月 责任编辑:郭 泉)

^① Benjamin Tze Ern Ho, *China's Political Worldview and Chinese Excep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Global Leadership*,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119-144.